**罪犯陈凌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6号

　　罪犯陈凌清，男，1978年3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

062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凌清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凌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16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凌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8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

10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凌清于2018年至2019年1月18日，在漳浦县明知

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，仍受纠集为他人提供中转运输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21.5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2946.3分，获得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126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839元；其中本次考核期缴纳人民币

13839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17元，账户可用余

额人民币2510.03元，本次从狱内账户扣除3542元用于缴纳财

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凌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凌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